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3〕190号

关于对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 富国平、杨小蔚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：泰兴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才科技广场12号楼，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

富国平，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；

杨小蔚，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富国平、杨小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9年4月12日，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智成基金）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锦富技术）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富国平、杨小蔚签署《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份转让协议三》），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三》，智成基金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富国平、杨小蔚合计持有的锦富技术 134,963,460 股股份，占锦富技术总股本的 12.34%，转让价款合计 61,273.41 万元，智成基金、富国平、杨小蔚据此披露了权益变动相关公告。

2022年11月2日，锦富技术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显示，智成基金、富国平、杨小蔚于2019年4月12日补充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三补充协议》，富国平、杨小蔚同意向智成基金支付 18,085.10 万元作为对智成基金的补偿，智成基金同意接受补偿后执行《股份转让协议三》。智成基金、富国平及杨小蔚未在权益变动相关公告中披露《股份转让协议三补充协议》，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、不完整的情形。

智成基金、富国平、杨小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 16.2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

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富国平、杨小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泰兴市智成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、富国平、杨小蔚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23年3月16日